罪犯杨美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16号

　　罪犯杨美军，男，1994年2月20日出生于重庆市梁平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4日作出了(2018)闽0802刑初1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美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2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美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20日作出了(2018)闽08刑终2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6月19日起至2027年12月1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0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美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7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3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裁定书于2021年7月9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8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美军伙同他人于2017年5月，在新罗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冒充军警人员采用暴力、胁迫手段劫取被害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726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杨美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2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920.5分，合计考核分3203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13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。2022年8月4日因对责任区公共卫生不尽责扣2分；2022年10月12日因不按规定报数，于10月15日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726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美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